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蘇華達」），作為銳德投資有限公司的代名人）行使選擇權要求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按購買價人民幣69,058,700元向其轉讓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的49%股權（「股本選擇權權益」），以及向蘇華達轉讓股本選擇權權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就行使選擇權或與行使選擇權有關或由於行使選擇權而出現的事宜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步驟；及
- (2) (a) 謹此批准藉增設額外1,1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彼等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擬進行的事項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1)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送達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